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前，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述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一項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星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星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51.00%的股權，而44.00%的股權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尹先生直接持有。因此，深圳星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深圳星闊主要從事日化品牌的營運及管理。

我們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第14A.35條、第14A.49條、第14A.71條、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30,000 ⁽¹⁾	30,000 ⁽¹⁾	30,000 ⁽¹⁾
			900 ⁽²⁾	900 ⁽²⁾	900 ⁽²⁾

附註：

- (1) 指於任何時間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指我們可能從提供予深圳星闊的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與深圳星闊訂立一份最高額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星闊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並可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予以重續。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與深圳星闊可不時另行訂立協議，以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深圳星闊每次提取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自本公司實際發放貸款之日起計。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深圳星闊為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財務資助乃基於深圳星闊經營及發展所需的穩定營運資金而釐定。預期該等貸款將用於其業務營運，如員工成本、設施維護及持續研發活動等。鑒於本集團將受益於深圳星闊的業務發展，我們認為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的年利率為3%，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公佈的利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深圳星闊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9.0百萬元，而貸款協議項下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53,178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可能於任何時間向深圳星闊提供的貸款最高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本公司預期從提供予深圳星闊的貸款中獲得的利息收入相應最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深圳星闊之間的歷史貸款金額；及(ii)深圳星闊日常業務營運的預期資金需求，如員工成本、設施維護及持續研發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貸款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訂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時及未來的關連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其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編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

持續關連交易

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部門及採購部門)共同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評估；

- (ii) 就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透過以下程序定期進行審閱：(i)在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與市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產品價格或服務費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市價；及(ii)在不能取得可資比較市價的情況下，我們的採購或銷售部門將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根據多項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競爭格局、生產成本及開支、交易量等)釐定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條款；
- (iii) 經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公平磋商，以及由本公司內部部門(如業務部門及庫務部門)根據上述因素對個別交易進行多輪內部評估後，將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提交一份最終報告，再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iv)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收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能適時評估年度上限有否被超逾或即將被超逾；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本節「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持續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ii)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上文所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已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授出豁免，否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倘上市規則未來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實時採取行動，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有關新規定。